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自然资源厅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
湖北省水利厅

鄂建函〔2025〕166号

关于印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绿色
智能建造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贯彻
落实措施》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更新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绿色智能建造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25〕42号），现将《〈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绿色智能建造产业发展的实施

意见〉贯彻落实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绿色智能建造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贯彻落实措施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绿色智能建造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贯彻落实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绿色智能建造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25〕42号），加快推进全省建筑业绿色智能转型和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措施。

一、推广应用 BIM 技术

（一）加强 BIM 全流程管理。设计图审阶段，建设单位在提供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时，应同时提供 BIM 模型，未提供 BIM 模型的，审查机构不得出具合格书。招投标阶段，招标文件应在施工组织方案中明确 BIM 技术应用要求、评审标准及分值。施工及验收阶段，施工单位应采用 BIM 模型驱动项目管理和现场建造，建设单位应组织 BIM 应用成果验收，项目竣工资料必须包含 BIM 竣工交付成果及验收意见。运维阶段，运维单位应使用 BIM 模型开展运维管理。建设单位应在编制项目投资概算时将 BIM 技术应用费用单独列支。

（二）加强部门协同。住建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定期评估 BIM 技术应用情况。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应明确各自领域 BIM 技术应用要求，并引入 BIM 技术辅助建设监管。

二、推行工程总承包

(一) 2026年1月1日起，全省政府投资的房屋建筑、市政工程项目须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鼓励社会投资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

(二)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要求，装配式建筑原则上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

(三) 工程总承包项目原则上以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为预算评审依据，根据评审结论组织实施招标投标工作，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对应的评审结论及合同金额。

三、推广装配式建筑

(一) 装配式建筑应采用预制楼板、楼梯、内隔墙和竖向构件等标准化构件，带水房间应采用防水底盘等一体化施工技术，鼓励应用集成厨卫。

(二) 国有土地出让(划拨)时，可将装配式建筑要求纳入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划拨)方案。土地成交后，装配式建筑要求可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者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三)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应明确装配式建筑相关要求，以装配式建筑相关计价依据开展投资估算编制。

(四) 将落实装配式建筑标准和规定作为施工图设计文件审

查重要内容，经审查合格的，方可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五）各市州住建部门要加强装配式建筑施工监管，重点控制好进场构件质量验收、构件吊装质量安全及构件安装节点施工质量。在竣工验收阶段复核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复核情况纳入竣工验收报告。